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公告
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認購協議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交易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及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統稱為「該等公告」)。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前，務請細閱通函，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粵海證券函件」。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